

惠安县水利局文件

惠安县水利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由惠安县水利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 2020 年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以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年度报告子栏目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惠安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安县螺城镇乐园街 城堡巷 8 号，邮编：362100，电话：87382698，电子邮箱：haslzhang@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惠安县水利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股室，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

（二）认真按要求编制《惠安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和《惠安县水利局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做好河长制专栏信息公开及维护工作。

（三）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等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20	3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04200	-122430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5442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三) 不予 公开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 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了解不够，政务信息公开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发布信息内容离群众需求还有差距；

（三）一般性信息公开较多，专业类、业务类、工程类信息公开内容较少。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结合水利实际，强化宣传，完善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公众号等拓宽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